**2015年教代会、工会主要工作**

【**教代会工作**】 按期召开“两代会”换届大会，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落实教代会职权：

**按期召开校第八届教代会暨第六届工代会。**11月19日至21日，学校召开了第八届教代会暨第六届工代会。会上，代表们听取和审议了校长工作报告、教代会工会工作报告、财务工作报告；选举产生了校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委员21名、第六届工会委员会委员15名。会议取得圆满成功。

**校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和审议学校重大事项。**校教代会执委会先后召开会议，专题讨论《2015年学校财务预算建议草案》、《教职工参加芜湖市城镇医疗等保险实施方案》、《皖江学院发展规划事宜》、《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》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方案。

**做好教代会提案征集、办理工作。**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分阶段召开“提案交办会”、“提案督办会”、“提案面对面答复会”、“优秀提案评选会”，七届五次教代会12项提案的办复率为100%，反馈结果为，8件提案“满意”，占66.67%，4件提案“基本满意”，占33.33%。评选出5件优秀提案，并对提案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**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完成全覆盖工作目标。**2015年10月，美术学院召开了第一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，至此，学校实现了“二级教代会”全覆盖工作目标。此外，2015年元月，体育学院率先召开了我校首例二级教代会暨工代会换届大会。

**【校工会工作】** 校工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履行工会四项职能，维护关爱教职工利益：

**开展第九次“三育人”评选表彰活动。**组织各院级党组织、机关和附属单位开展评选，通过民主推荐，经校“三育人”评选工作组评审公示后，评选出40名校第九次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。教师节期间，受到学校隆重表彰。

**关心劳模群体，开展调研关爱活动。**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开展省部级劳模生活状况调研》的要求，对我校14名劳模的工作、生活、住房和社会保障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。开展“两节”慰问，其中8名省部级劳模享受到省总工会高龄劳模补贴。选派2名省级先进获得者，参加省教育工会组织的疗休养。

**关爱特困群体，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。**全校1140名女职工参加“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”，开展“特别关爱”女教职工活动。坚持慰问“省部级劳模”、重病困难职工、高考子女、离会人员等；一名后勤职工子女获得省“金秋助学”资助。

**开展对外帮扶，组织捐款活动。**组织全校教职工向我校扶贫对象宿松县凉亭镇三德村捐款6.1475万元，用于帮助该村贫困学子完成学业。

**对“非在编人员”进行调研。**根据省教育工会部署，会同人事处、后勤等部门，对于与学校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务派遣工、农民工等非在编人员，开展职工人数、工资收入、集体合同签订率、职代会代表人数、参加学习培训人数等信息采集和分析工作。

**举办系列教工文体活动。**在各分工会的大力支持下，先后举办了教职工第四届文体活动节开幕式暨庆祝“三八”妇女节趣味运动比赛，首次开展女教职工硬笔书法比赛，坚持开展第44届校运会教工组趣味运动比赛、教职工各类球赛、教职工通俗桥牌比赛等系列活动。取得了突出成绩，被安徽省总工会、省体育局授予“安徽省职工体育优秀示范单位”荣誉称号，这是我省高校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。

【**获奖情况**】

**国家级：**

“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”：赵 红

**省级：**

1、被安徽省总工会、体育局授予“安徽省职工体育优秀示范单位”荣誉称号

2、荣获“安徽省第二届普通本科院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优秀组织奖”

3、附属小学分工会女工委荣获安徽省“巾帼文明岗”荣誉称号

4、组织参加省教育工会女职工理论研究征文，选送3篇论文均获得一等奖，我校荣获“优秀组织奖”称号

**校级：**

1、**安徽师范大学第九次“三育人”先进工作者**（排名不分先后）**：**

（1）、“教书育人”先进工作者 （27人）：

文学院：詹绪左，政治学院：胡安全，法学院：汪维才，经管学院：孔庆洋，美术学院：赵文坦，历社学院：徐尚平，教科院：姚运标，外语学院：谢娅娳，体育学院：周 坤、赵俊红，新传学院：孙 亮，数计学院：张佩云，物电学院：方明星、黄武英，化材学院：张玉忠、阚显文，国旅学院：王朝辉，生科院：汪 鸣、张盛周，环工院：杨文斌，国教院：刘 水，附中：顾 涛、毛增辉、史永鑫，附小：骆正位，皖江学院：高芳菲，关工委：宫世国；

（2）、“管理育人”先进工作者 （9人）：

文学院：陈 霄，音乐学院：奚泰来，外语学院：赵 鹏，数计学院：储 倩，办公室：王少仁，人事处：孙忠保，教务处：童 静，学生工作处：齐怀峰，审计处：王爱民；

（3）、“服务育人”先进工作者 （4人）

图书馆：梁新潮，后勤：袁之凯、吴桂兰、车 瑾。

2、安徽师范大学2015年档案工作先进个人：吴佑平